

☆内部资料，注意保存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免资格认定遴选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根据《中山大学推荐应届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中大教务〔2023〕6号)文件要求,为规范做好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以下简称“推免”)资格认定工作,结合本单位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推荐名额分配方案:学院设有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3个专业,按照当届各专业在校生人数占比,直接测算出各个专业的推荐名额分配占比。

第三条 认定条件与遴选指标:申请学生在满足学校推免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按照以下遴选指标,计算推荐排序并参加遴选。

推免资格认定成绩由**学业成绩、科研创新成果和面试成绩**三部分组成,其中学业成绩占比70%,科研创新成果占比10%,面试成绩占比20%。最终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最终成绩} = \text{学业成绩} \times 70\% + \text{科研创新成果} \times 10\% + \text{面试成绩} \times 20\%$ 。

(一) 学业成绩指学生本科一至三年级期间修读的课程成绩平均绩点,折算为百分制。

具体课程类别及范围：根据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必修、该专业所有学生通选的专选课程。

(二) 科研创新成果主要包括学科竞赛获奖、发表论文、大创结题结果、已授权专利，其中学科竞赛获奖占 40%、发表论文占 30%、大创结题结果占 20%、已授权专利占 10%。每类成果如参加多项活动，**就高只取一项**进行加分，按上述比例计算，折算为百分制。

1. 学科竞赛

具体竞赛列表见附件 1。按照获奖等级计算本项得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 A 级一等奖者，记为 10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 A 级二等奖或 B 级一等奖者，记为 8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 A 级三等奖者，记为 4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 B 级二等奖者，记为 60 分；

作为主力成员获得 B 级三等奖者，记为 30 分；

未有上述类型获奖者，记为 0 分。

(1) 如果比赛设有特等奖，则特等奖视为一等奖计算分数，一等奖视为二等奖计算分数，以此类推。

(2) 主力队员不得超过五名，根据人员数量加分比例如下：

只有 1 个学生的，可加全值；

有 2 个学生的按 6:4 的比例进行计算；

有 3 个学生的按 5:3:2 的比例进行计算；

有 4 个学生的按 5:3:1:1 的比例进行计算；

有 5 个学生的按 4:3:1:1:1 的比例进行计算。

若主力队员排名不分先后，平均计算分数。

(3) 学生须提供相应的材料证明，需提供奖项所有成员约定计算比例的签名承诺书；填写并提交《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声明》（附件 2），获奖证书，以及关于该项竞赛活动的说明（不超过一页 A4 纸），未提供相应材料者不予加分；如果是团队获奖，还须在说明页上介绍本人在参赛活动中的作用；如果是个人获奖，需要提供获奖作品的材料。

2. 大创结项

国家级优秀，记为 100 分；

省级优秀，记为 75 分；

校级优秀，记为 50 分；

其余等级结项，记为 25 分。

3. 论文发表

领域内顶级期刊，中科院 JCR 一区/二区期刊可作为领域内顶级期刊，记为 100 分；

其他 SCI 论文、国内核心期刊、国防报告和顶级会议论文，IEEE 各学会的旗舰会议可作为领域内顶级会议，记为 60 分；

IEEE、ACM、ION、SPIE、Springer 等业内高水平会议论文，在一级学会刊物或核心刊物发表的 EI、ISTP 收录论文，记为 30 分。

4. 已授权专利

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记为 100 分；

已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记为 60 分；

已授权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记为 30 分。

（三）面试成绩由面试专家组根据学生现场答辩的陈述表现（占比 20%，包括逻辑清晰程度、语言表达能力、时间把控能力等）和答辩情况（占比 80%，包括对问题的理解程度、回答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等）进行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

第四条 本细则经本学院 2025 年第 X 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资格遴选工作实施细则》（2024 年公布）同时废止。

第五条 本细则由本学院推免工作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1. 学科竞赛列表

2. 科研能力证明材料及诚信证明

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

2025 年 7 月 7 日